

债券代码

115871.SH

115723.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4

23 赣融 K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期初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赣融 K1”，债券代码 115723.SH）、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 赣融 04”，债券代码 115871.SH）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期初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1、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发行人 2023 年期初净资产金额 235.83 亿元，借款余额 272.29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 393.65 亿元，较期初新增借款 121.36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51.46%。

2、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99.97	50.80%
公司信用类债券	164.73	41.8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5.21	3.86%
其他有息债务	13.74	3.49%
合计	393.65	100.00%

（二）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23 赣融 K1”、“23 赣融 04”债券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3 赣融 K1”、“23 赣融 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齐伟

联系人：张凡

电话：0791-86387830

传真：0791-8638800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曾诚

联系电话：010-60834709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期初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